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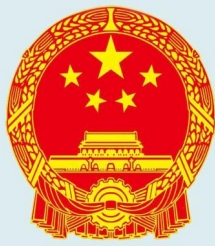
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2023年高标准农田核心示范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三检

报价响应文件

报价	
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2023年高标准农田核心示范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三检	
报价	¥：23500.00 （大写：贰万叁仟伍佰元整）



新疆益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2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3662B00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66-A222244



单位名称：
新疆益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
混凝土工程乙级
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混凝土工程类质量检测业务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3年8月25日

有效日期：2026年8月24日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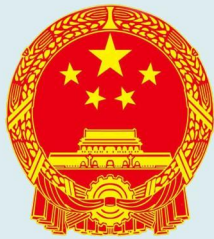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66-A222244

企业名称	新疆益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新疆五家渠08区01小区218号（军垦北路1016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46864566507	注册资金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胜	职务	董事长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甘敏斐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0994-5812977	传真	无	邮编	831300
证书编号	水质检资字第12023662B007号				
专业等级	混凝土工程乙级				
发证日期	2023年8月25日	有效日期	2026年8月24日		
业务范围 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混凝土工程类质量检测业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3661B0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66-A212224



单位名称：
新疆益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
岩土工程乙级
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岩土工程类质量检测业务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3年8月25日
有效日期：2026年8月24日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66-A212224

企业名称	新疆益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新疆五家渠08区01小区218号（军垦北路1016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46864566507	注册资金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胜	职务	董事长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甘敏斐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0994-5812977	传真	无	邮编	831300
证书编号	水质检资字第12023661B010号				
专业等级	岩土工程乙级				
发证日期	2023年8月25日	有效日期	2026年8月24日		
业务范围 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岩土工程类质量检测业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姓名：有名杰

性别：男

民族：汉族



出生日期：1986年04月23日

身份证号：420624198604232274

系列名称：工程

专业名称：水利

专业范围名称：水利水电工程

职务资格：工程师(中级)

授予时间：2020年06月23日

批准文号：师市职改办发(2020)10号

评审(认定)机构：六师五家渠市工程系列水利专业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评审会

证书编号：Z2019XL1036015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姓名：邓娟丽

性别：女

民族：汉族



出生日期：1982年01月29日

身份证号：610523198201291687

系列名称：工程

专业名称：公路、运输

专业范围名称：公路工程

职务资格：高级工程师(副高级)

授予时间：2023年02月24日

批准文号：兵交发〔2023〕27号

评审(认定)机构：兵团工程系列公路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G2022XL10390001



检测人员-邓娟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检测人员-杨向东 (职称证书)

本证书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或考核认定，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judgment organized by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credentials committee or affirmed by the assessment criteria,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The Xinjiang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Corps

编号:
NO. : Z 0000930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杨向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69.02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水利工程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Name

资格级别: 中级
Qualification Level

通知文号: 师职改办发(2018)17号
File No.

授予日期: 2018年4月22日
Approval Date

证书编号: B0620170024

签发单位盖章: 六师职改办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8年5月1日
Issued on

检测人员-郭静（职称证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姓名：郭静

性别：女

民族：汉族



出生日期：1978年05月18日

身份证号：610628197805181940

系列名称：工程

专业名称：水利

专业范围名称：水利水电工程

职务资格：工程师(中级)

授予时间：2020年06月23日

批准文号：师职改办发〔2019〕10号

评审(认定)机构：六师五家渠市工程系列水利专业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评审会

证书编号：Z2019XL10360147



检测人员-姜宏伟（职称证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姓名：姜宏伟

性别：男

民族：汉族



出生日期：1977年12月05日

身份证号：232721197712051719

系列名称：工程

专业名称：建筑

专业范围名称：建材检测

职务资格：高级工程师(副高级)

授予时间：2020年05月07日

批准文号：兵建职改发〔2020〕1号

评审(认定)机构：兵团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G2019XL10010106



检测人员-姜宏伟（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The certificate is titled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Water Engineering Quality Inspector Certificate). It features a central portrait of Jiang Hongwei, a man in a dark suit and light blue shirt. To the right of the portrait,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is listed: Name: 姜宏伟 (Jiang Hongwei), ID Number: 232721197712051719, Certificate Number: JCY2010090070, and Registration Number: 兵0B00020200001001. Below the portrait, the profession is listed as "混凝土工程" (Concrete Engineering).

当前状态: 资格正常 已登记
登记单位: 新疆益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年3月1日

本证书由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具备水利质量检测员资格。
此证书信息来自数据库, 数据信息可能发生变更, 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
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网 (WWW.CWBUN.ORG)。

签发单位: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更新日期: 2023年4月10日
首次登记日期: 2020年4月15日
证书打印日期: 2023年5月25日

A QR code is locat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certificate, and a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China Association of Water Engineering (CAWE) is on the right.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and "证书专用章" (Certificate Special Seal) with a star in the cent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certificate is decorated with a repeating pattern of stylized water droplets and waves.

检测人员-朱元庆（职称证书）

	专业名称： 试验与检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通知文号： 师职改办发[2011]5号
	授予时间：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书编号： B2011057
姓 名： 朱元庆	发证单位： 建工师职改办
性 别： 男	(盖章)
民 族： 汉	
出生年月： 1983.09	
持证人签名：.....	

检测人员-朱元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The certificate is titled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Water Engineering Quality Inspector Certificate). It features a central portrait of Zhu Yuanqing, a man with short black hair wearing a black V-neck shirt. To the right of the portrait,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is listed: Name: 朱元庆 (Zhu Yuanqing), ID Number: 511025198309278495, Certificate Number: JCY2010090085, and Registration Number: 兵AB00020200001017. Below the portrait, the professional fields are listed as "混凝土工程" (Concrete Engineering) and "岩土工程"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The certificate also states the current status as "资格正常 已登记" (Qualification Normal, Registered), the registration unit as "新疆益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Yitong Engineering Inspection Co., Ltd.), and the validity period as "有效期至: 2026年2月27日" (Valid until: February 27, 2026). A disclaimer at the bottom states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China Association of Water Engineering and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hat the information is from a database that may change, requiring online verification at www.cweun.org. A QR code is located on the left side. A red circular stamp from the China Association of Water Engineering and Quality Inspection is placed over the bottom right, containing the text "2023年5月5日" (May 5, 2023) and "证书专用章" (Certificate Special Seal). The certificate is framed with decorative green floral patterns and a large, faint watermark of the association's logo in the background.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姓名: 朱元庆

身份证号: 511025198309278495

证书编号: JCY2010090085

登记编号: 兵AB00020200001017

专业: 混凝土工程
岩土工程

当前状态: 资格正常 已登记

登记单位: 新疆益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年2月27日

本证书由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具备水利质量检测员资格。
此证书信息来自数据库, 数据信息可能发生变更, 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
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网 ([WWW.CWEUN.ORG](http://www.cweun.org))。

签发单位: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更新日期: 2023年5月5日

首次登记日期: 2010年10月15日

证书打印日期: 2023年5月6日

检测人员-沙莎（职称证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沙莎	级别：副高级
性别：女	专业名称：建筑专业/施工/工程监理
民族：回族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出生日期：1987年1月1日	授予时间：2021年12月1日
身份证号码：630102198701010829	批准文号：新乌职字〔2021〕26号
在线验证：新疆智慧人社手机客户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rst.xinjiang.gov.cn/	证书编号：2021412050502010021316
	评审组织机构： (签发部门)
	
	证书生成时间：2022年1月7日

检测人员-沙莎（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The certificate is titled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Water Engineering Quality Inspector Certificate). It features a central portrait of Sha Sha, a woman with glasses wearing a dark blue top. To the right of the portrait, her personal and professional details are listed: Name: 沙莎 (Sha Sha), ID Number: 630102198701010829, Certificate Number: JCY2012650129, and Registration Number: 兵AB00020200001012. Below the portrait, her specialties are listed as "岩土工程"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and "混凝土工程" (Concrete Engineering). The certificate also states her current status as "资格正常 已登记" (Qualification Normal, Registered), her registration unit as "新疆益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Yitong Engineering Inspection Co., Ltd.), and her validity period as "有效期至: 2026年4月20日" (Valid until: April 20, 2026). A QR code is located on the left side.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 red circular stamp from the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Water Engineering) with a star in the center, and the text "2023年5月5日 证书专用章" (May 5, 2023 Certificate Special Seal). Other dates include "更新日期: 2023年5月5日" (Update date: May 5, 2023), "首次登记日期: 2014年5月20日" (First registration date: May 20, 2014), and "证书打印日期: 2023年5月27日" (Certificate printing date: May 27, 2023). The background of the certificate is decorated with a repeating pattern of stylized green leaves and a large, faint watermark of the China Association of Water Engineering logo.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姓名: 沙莎

身份证号: 630102198701010829

证书编号: JCY2012650129

登记编号: 兵AB00020200001012

专业: 岩土工程
混凝土工程

当前状态: 资格正常 已登记

登记单位: 新疆益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年4月20日

本证书由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具备水利质量检测员资格。
此证书信息来自数据库, 数据信息可能发生变更, 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
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网 (WWW.CWEUN.ORG)。

签发单位: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更新日期: 2023年5月5日

首次登记日期: 2014年5月20日

证书打印日期: 2023年5月27日

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工程地点	工程开竣工时间	检测工作起止时间	检测内容	检测合同额 (万元)	检测成效
1	2021年第六师红旗农场高标准进行项目（10连、11连）	/	五家渠红旗农场	2021-05-31至 2022-05-30	2021-05-31至 2022-05-30	现场及实验室内的各项检测工作，并按时、按量提交对应检测报告。	5.84	已竣工验收
2	2021年第六师新湖农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7连）	/	新湖农场17连	2021-05-31至 2023-05-30	2021-05-31至 2022-05-30	现场及实验室内的各项检测工作，并按时、按量提交对应检测报告。	4.09	已竣工验收
3	第六师奇台农场产粮大限奖补资金建设26、27连河灌区滴灌项目三标段（27连）	/	奇台农场	2022-01-07至 2022-08-30	2022-01-07至 2022-08-30	现场及实验室内的各项检测工作，并按时、按量提交对应检测报告。	3.0	已竣工验收
4	新疆兵团第六师红旗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施工第五标段	/	红旗农场	2022-08-30至 2022-10-30	2022-08-30至 2022-10-30	现场及实验室内的各项检测工作，并按时、按量提交对应检测报告。	3.793	已竣工验收
5	2021年第六师新湖农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9连）	/	新湖农场	2021-05-31至 2022-05-30	2021-05-31至 2022-05-30	现场及实验室内的各项检测工作，并按时、按量提交对应检测报告。	3.573	已竣工验收

注：1、“检测工作起止时间”为检测委托合同约定的正常检测服务期；

2、“检测内容”为合同约定的检测范围或部位；

3、“检测成效”为委托方对检测单位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检测工作的评价

类似项目业绩 1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2021 年第六师红旗农场高标准进行项目（10 连、11 连）

项目名称	2021 年第六师红旗农场高标准进行项目（10 连、11 连）
项目单位名称	新疆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徐霏
合同金额	5.84 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邓娟丽
项目实施时间	2021 年 5 月 31 日
项目内容说明	项目工程现场质量检测及相关各项检测工作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2023 年 11 月 02 日

类似项目业绩1

2021年第六师红旗农场高标准进行项目（10连、11连）

合同编号：

水利工程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2021年第六师红旗农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0连、11连）

委托方（甲方）：新疆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新疆益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04月 日

类似项目业绩1

2021年第六师红旗农场高标准进行项目（10连、11连）

工程检测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疆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新疆益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本合同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检测费用

1. 合同类型：单项合同、总包合同（甲方工程中标价为基础×双方协商的费率=总包合同价）

2. 本工程检测费用按照项目总造价计算试验费用，项目总造价 1167.7412 万元，检测费总计 58387 元（伍万捌仟叁佰捌拾柒元整）检测项目应在资质范围内。

3. 结算方式：

合同范围内的本工程总价按上述总价一次性包干，不作任何调整；如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建筑面积变更的，则按上述对应综合单价（或费率）进行调整结算（即最终施工图纸如与上述面积不一致，则最终结算价=最终施工图纸标准的建筑面积×本合同综合费率（或单价））

第二条 委托检测时间

1. 委托开始时间：2021年5月31日（具体以甲方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2. 委托结束时间：2022年5月30日（具体以项目施工结束时间为准）；

3. 委托期限：365日历天（具体以施工工期为准）。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须在本项目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根据甲方以及相关检测规范要求完成本项目现场及实验室内的各项检测工作，并按时、按量提交对应检测报告。

2. 乙方须按照相关检测规范要求及政府职能部门、甲方等要求提交各项检测报告，承诺检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1

2021年第六师红旗农场高标准进行项目（10连、11连）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检测费（29190 元（贰万玖仟壹佰玖拾元整））。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 80% 的检测报告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造价 80% 检测费（再付 17520 元（壹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

3. 施工工期结束时（约 2022 年 5 月 30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造价的 20% 检测费（11677 元（壹万壹仟陆佰柒拾柒元整））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剩余的检测报告。

4. 特别说明：上述每笔款项支付期限届满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行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因此造成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开票信息）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益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支行

银行账号：65050162628600000547

第五条 双方职责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按国家或行业的相关标准及时、真实地进行见证取样、制样工作，规范填写检测委托单，指定专人接收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并与乙方联系，如中途换人，需及时通知乙方。

2. 所有送检样品必须由监理单位见证，由监理单位盖章交由见证人签名，并在现场抽取。

3. 送检样品数量及规格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4. 现场检测项目必须充分做好自检。

5. 对乙方负有管理、监督的责任。

6. 如甲方需要乙方的检测人员入住工地现场，由甲方负责提供住宿、伙食、现场检测交通工具。

7.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规范、公正的检测工作。



类似项目业绩1

2021年第六师红旗农场高标准进行项目（10连、11连）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做好已收试件的保存、保养工作，并向甲方提供企业的资质证书。

2. 检测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标准进行操作，并及时进行检测。

3. 检测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性。

4. 检测单位应及时出具公正、准确、可靠的检测报告并负责对甲方的检测数据保密。

5.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及实验室检测工作程序进行检测，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准确性。

6. 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检测结果的疑问，乙方及时进行解释、复核。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及时按委托方要求完成现场检测，送检试验周期完成后未及时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次，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预期原因需甲乙双方进行核实）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其他相关义务，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改善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 元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报告不能及时出具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干扰乙方检测人员进行实地检测，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5. 本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款，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减。

6. 非乙方原因，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需按照合同总造价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8. 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检测结果，不得随意篡改检测结果或将检测结果用于其他项目工程。如发现类似情况，由甲方承担并支付该报告 10 倍的赔偿金，且乙方对该报告不负任何责任。

第七条 解决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生效

类似项目业绩1

2021年第六师红旗农场高标准进行项目（10连、11连）

1. 本合同于 2021 年 05 月 26 日在五家渠市签订，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电话): 15619964768



2021 年 05 月 26 日

类似项目业绩1

2021年第六师红旗农场高标准进行项目（10连、11连）

附件一

施工单位委托检测机构人员登记表

2021年05月26日

工程名称	2021年第六师红旗农场高标准进行项目（10连、11连）				检测单位名称及资质等级	新疆益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混凝土乙级、岩土乙级	
参建人员	姓名	性别	职务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具体负责内容	检测员证号
工程项目负责人	邓婵娟	女	检测员	工程师	13619965768	负责工程检测及管理工作	JCY2012090007
工程技术负责人	姜宏伟	男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689958171	负责工程项目的技术工程	JCY2010090070
工程质量检查	杨向东	女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13039425295	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工作	JCY2012090055
检测人员	沙莎	女	检测员	工程师	15999085950	负责工程现场试验	JCY2012650129
检测人员	顾红兰	女	检测员	工程师	13565615135	负责工程现场试验	JCY2012210045
技术档案人员	王纪	女	档案管理	工程师	18896655122	负责公司资料整理归档	/

3.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协议书

类似项目业绩 2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2021 年第六师新湖农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7 连）

项目名称	2021 年第六师新湖农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7 连）
项目单位名称	新疆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徐霏
合同金额	4.09 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邓娟丽
项目实施时间	2021 年 5 月 31 日
项目内容说明	项目工程现场质量检测及相关各项检测工作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2023 年 11 月 02 日

类似项目业绩 2

2021年第六师新湖农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7连）

合同编号：

水利工程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2021年第六师新湖农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7连）

委托方（甲方）：新疆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新疆益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05月 日

类似项目业绩 2

2021年第六师新湖农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7连）

工程检测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疆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新疆益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本合同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检测费用

1. 合同类型：单项合同、总包合同（甲方工程中标价为基础×双方协商的费率=总包合同价）

2. 本工程检测费用按照项目总造价计算试验费用，项目总造价 819.7399 万元，检测费总计 40987 元（肆万零玖佰捌拾柒元整）检测项目应在资质范围内。

3. 结算方式：

合同范围内的本工程总价按上述总价一次性包干，不作任何调整；如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建筑面积变更的，则按上述对应综合单价（或费率）进行调整结算（即最终施工图纸如与上述面积不一致，则最终结算价=最终施工图纸标准的建筑面积×本合同综合费率（或单价））

第二条 委托检测时间

1. 委托开始时间：2021年5月31日（具体以甲方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2. 委托结束时间：2022年5月30日（具体以项目施工结束时间为准）；

3. 委托期限：365日历天（具体以施工工期为准）。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须在本项目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根据甲方以及相关检测规范要求完成本项目现场及实验室内的各项检测工作，并按时、按量提交对应检测报告。

2. 乙方须按照相关检测规范要求及政府职能部门、甲方等要求提交各项检测报告，承诺检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 2

2021年第六师新湖农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7连）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检测费(20000 元 (贰万元整))。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 80% 的检测报告时,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造价 80% 检测费 (再付 12790 元 (壹万贰仟玖佰元整))。
3. 施工工期结束时 (约 2022 年 5 月 30 日),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造价的 20% 检测费 (8197 元 (捌仟壹佰玖拾柒元整)) 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剩余的检测报告。
4. 特别说明: 上述每笔款项支付期限届满时,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行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因此造成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开票信息)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新疆益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支行

银行账号: 65050162628600000547

第五条 双方职责

(一) 甲方责任

1. 负责按国家或行业的相关标准及时、真实地进行见证取样、制样工作, 规范填写检测委托单, 指定专人接收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并与乙方联系, 如中途换人, 需及时通知乙方。
2. 所有送检样品必须由监理单位见证, 由监理单位盖章交由见证人签名, 并在现场抽取。
3. 送检样品数量及规格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4. 现场检测项目必须充分做好目检。
5. 对乙方负有管理、监督的责任。
6. 如甲方需要乙方的检测人员入住工地现场, 由甲方负责提供住宿、伙食、现场检测交通工具。
7.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规范、公正的检测工作。

(二) 乙方责任

类似项目业绩 2

2021年第六师新湖农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7连）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做好已收试件的保存、保养工作，并向甲方提供企业的资质证书。

2. 检测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标准进行操作，并及时进行检测。

3. 检测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性。

4. 检测单位应及时出具公正、准确、可靠的检测报告并负责对甲方的检测数据保密。

5.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及实验室检测工作程序进行检测，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准确性。

6. 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检测结果的疑问，乙方及时进行解释、复核。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及时按委托方要求完成现场检测，送检试验周期完成后未及时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次，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预期原因需甲乙双方进行核实）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其他相关义务，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改善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 元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报告不能及时出具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干扰乙方检测人员进行实地检测，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5. 本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款，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减。

6. 非乙方原因，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需按照合同总造价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7. 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检测结果，不得随意篡改检测结果或将检测结果用于其他项目工程。如发现类似情况，由甲方承担并支付该报告 10 倍的赔偿金，且乙方对该报告不负任何责任。

第七条 解决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于 2021 年 05 月 28 日在五家渠市签订，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类似项目业绩 2

2021年第六师新湖农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7连）

2. 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电话): 1261882765



2021年05月28日

类似项目业绩 2

2021年第六师新湖农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7连）

附件一

施工单位委托检测机构人员登记表

2021年05月28日

工程名称	2021年第六师新湖农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7连）				检测单位名称 及资质等级	检测员证书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技术职称		
参建人员	邓娟丽	女	检测员	工程师	联系电话 13619965768	检测员证号 JCY20120900007
工程项目负责人	姜宏伟	男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689958171	JCY20100900070
工程技术负责人	杨向东	女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13039425295	JCY20120900055
工程质量检测	沙莎	女	检测员	工程师	15999085950	JCY2012650129
检测人员	顾红兰	女	检测员	工程师	13565615135	JCY20122100045
技术档案人员	王纪	女	档案管理	工程师	18899655122	/

类似项目业绩 3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第六师奇台农场产粮大限奖补资金建设 26、27 连河灌区滴灌项目三标段（27 连）

项目名称	第六师奇台农场产粮大限奖补资金建设 26、27 连河灌区滴灌项目三标段（27 连）
项目单位名称	新疆凯悦鑫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邓荣华
合同金额	3.0 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邓娟丽
项目实施时间	2022 年 01 月 07 日
项目内容说明	项目工程现场质量检测及相关各项检测工作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2023 年 11 月 02 日

类似项目业绩 3

第六师奇台农场产粮大限奖补资金建设26、27连河灌区滴灌项目三标段（27连）

副本

合同编号：YTJC-SL-QTNC27L-2022003

检测技术服务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第六师奇台农场产粮大县奖补资金建设 26、27 连河灌区滴灌项目三标段（27 连）

甲 方：新疆凯悦鑫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新疆益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第六师奇台农场

签订时间：2022 年 01 月 07 日

类似项目业绩 3

第六师奇台农场产粮大限奖补资金建设26、27连河灌区滴灌项目三标段（27连）

目 录

检测技术服务委托书.....	3
廉政合同.....	9

类似项目业绩 3

第六师奇台农场产粮大限奖补资金建设26、27连河灌区滴灌项目三标段（27连）

检测技术服务委托书

甲 方：新疆凯悦鑫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新疆益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工程施工任务的需要，将第六师奇台农场产粮大县奖补资金建设 26、27 连河灌区滴灌项目三标段（27 连）项目的检测专项技术服务委托给乙方进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内容，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第六师奇台农场产粮大县奖补资金建设 26、27 连河灌区滴灌项目三标段（27 连）

2. 项目地点：第六师奇台农场 27 连

第二条 协议期限

技术服务期限：至甲方施工合同工期结束（工期 231 天）。

第三条 工作内容

1. 乙方作为该工程母体试验室成立临时工地试验室，完成第六师奇台农场产粮大县奖补资金建设 26、27 连河灌区滴灌项目三标段（27 连）现场的试验检测、施工自检工作及相应自检的检测资料的整理完善工作。

2. 检测项目及频率根据项目工程内容，满足国家、行业及本项目其它与检测有关的标准规范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 3

第六师奇台农场产粮大限奖补资金建设26、27连河灌区滴灌项目三标段（27连）

3. 工作内容中包含：本工程中的试验检测项目。

4. 甲方需外委的材料由甲方自行委托并承担费用，乙方协助配合（乙方不承担外委试验检测不合格的相关责任及处罚）。

第四条 技术服务方式

1. 乙方根据甲方业主需求由专人负责本工程的试验检测管理工作，管理内容：从取样、送检、检测，到检测报告的发放都由负责人负责。

2. 技术服务地点：本工程施工现场（奇台 27 连）。

3. 技术服务进度：在规定的试验合理周期内满足甲方对检测时间的要求。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邓荣华（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邓娟丽（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 JCY2012090007

第六条 试验检测费用结算

1. 试验检测基本费用：第六师奇台农场产粮大县奖补资金建设 26、27 连河灌区滴灌项目三标段（27 连）收取标准试验费为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2. 工程延期或变更费用：双方应友好协商，完成清算事宜付清检测费。

第七条 试验检测费用支付

1、甲方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依据已完成工程款计量支付额同比例支付检测费，工程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结清乙方所有

类似项目业绩 3

第六师奇台农场产粮大限奖补资金建设26、27连河灌区滴灌项目三标段（27连）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若工期延后，付费顺延至甲方工程结束。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甲方职责和义务

1. 为乙方提供与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技术资料。

2. 如需要时，为乙方协调满足试验检测工作场所或区域。

3. 报检工作由甲方负责指定专人与试验检测负责人及时联系或沟通，避免出现漏报情况。

4. 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计量和完善支付工作，不得故意拖延、漏项、隐瞒数据。

第九条 乙方职责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办理本工程所需相关文件、资料的准备和申报工作。

2. 乙方派出的试验检测工程师及检测员，要满足工程要求。

3. 乙方负责试验仪器的定期检校和日常保养，确保试验仪器完整、有效，仪器数量和种类必须满足甲方施工需求。

4. 按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对待检样品进行取样、制样，并指导甲方协助人员按要求作业，对技术负责。

5. 乙方的按设计文件要求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并及时出具试验资料。乙方出具的试验资料必须及时、准确，不得影响甲方正常施工和计量。

6. 有权拒绝在不合格的材料、产品和施工过程中的试验、检测报告上签字。

类似项目业绩 3

第六师奇台农场产粮大限奖补资金建设26、27连河灌区滴灌项目三标段（27连）

7. 因施工技术、工序、人为等原因，造成无法满足试验工作条件的，有权停止该项试验检测工作。

8. 乙方任何试验、检测结果为甲方技术保密内容，未经甲方同意或批准，不得向任何单位及个人透露相关信息。

9. 按支付金额提供试验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的税率），并满足甲方财务要求。

10. 试验资料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甲方施工的合格工程，乙方应满足甲方对业主资料交验要求。

第十条 安全生产

1. 甲方和乙针对本工程相关人员必须购买人身意外险。

2. 乙方应遵守甲方及国家安全生产有关规定，采取规范、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负责检测人员、监测区域人身安全。

3. 在工作期间，因甲方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治安案件及刑事案件的，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在工作期间，乙方人员在进入施工区域工作时必须戴安全帽，穿反光背心。若因乙方人员直接责任或因乙方对作业现场管理不善等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治安案件及刑事案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业主与甲方所签

类似项目业绩 3

第六师奇台农场产粮大限奖补资金建设26、27连河灌区滴灌项目三标段（27连）

合同相应条款。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乙方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三条 一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新疆凯悦鑫工程建 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章）：新疆益通工程检 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电话：	地址/电话：五家渠 08 区 01 小 区 218 号（军垦北路 1016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五家渠支行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日期：2022 年 01 月 07 日

类似项目业绩 3

第六师奇台农场产粮大限奖补资金建设26、27连河灌区滴灌项目三标段（27连）

附件一

施工单位委托检测机构人员登记表

2022年01月07日

工程名称	第六师奇台农场产粮大限奖补资金建设 26、27连河灌区滴灌项目三标段（27连）			检测单位名称 及资质等级		新疆益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混凝土乙级、岩土乙级	
	姓名	性别	职务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具体负责内容	检测员证号
参建人员	邓娟丽	女	检测员	工程师	13619965768	负责工程检测及管理工作	JCY2012090007
工程项目负责人	姜宏伟	男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689958171	负责工程项目的技术工程	JCY2010090070
工程技术负责人	杨向东	女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13039425295	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工作	JCY2012090055
工程质检员	沙莎	女	检测员	工程师	15999085950	负责工程现场试验	JCY2012650129
检测人员	顾红兰	女	检测员	工程师	13565615135	负责工程现场试验	JCY2012210045
技术档案人员	王纪	女	档案管理	工程师	18899655122	负责公司资料整理归档	/

类似项目业绩 4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新疆兵团第六师红旗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施工五标段

项目名称	新疆兵团第六师红旗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施工五标段
项目单位名称	新疆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徐霏
合同金额	3.793 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邓娟丽
项目实施时间	2021 年 08 月 30 日
项目内容说明	项目工程现场质量检测及相关各项检测工作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2023 年 11 月 02 日

类似项目业绩 4

新疆兵团第六师红旗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施工五标段

合同编号：

水利工程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新疆兵团第六师红旗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施工五标段

委托方（甲方）：新疆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新疆益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 08 月 日

类似项目业绩 4

新疆兵团第六师红旗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施工五标段

工程检测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疆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新疆益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本合同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检测费用

1. 合同类型：单项合同、总包合同（甲方工程中标价为基础×双方协商的费率=总包合同价）

2. 本工程检测费用按照项目总造价计算试验费用，项目总造价 758.6670 万元，检测费总计 37930 元（叁万柒仟玖佰叁拾元整）检测项目应在资质范围内。

3. 结算方式：

合同范围内的本工程总价按上述总价一次性包干，不作任何调整；如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建筑面积变更的，则按上述对应综合单价（或费率）进行调整结算（即最终施工图纸如与上述面积不一致，则最终结算价=最终施工图纸标准的建筑面积×本合同综合费率（或单价））

第二条 委托检测时间

1. 委托开始时间：2021年8月30日（具体以甲方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2. 委托结束时间：2022年10月30日（具体以项目施工结束时间为准）；

3. 委托期限：425 日历天（具体以施工工期为准）。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须在本项目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根据甲方以及相关检测规范要求完成本项目现场及实验室内的各项检测工作，并按时、按量提交对应检测报告。

2. 乙方须按照相关检测规范要求及政府职能部门、甲方等要求提交各项检测报告，承诺检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 4

新疆兵团第六师红旗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施工五标段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检测费（19000.0 元（壹万玖仟元整））。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 80% 的检测报告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造价 80% 检测费（再付 11300.0 元（壹万壹仟叁佰元整））。

3. 施工工期结束时（约 2021 年 10 月 31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造价的 20% 检测费（7630.0 元（柒仟陆佰叁拾元整））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剩余的检测报告。

4. 特别说明：上述每笔款项支付期限届满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行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因此造成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开票信息）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益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支行

银行账号：65050162628600000547

第五条 双方职责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按国家或行业的相关标准及时、真实地进行见证取样、制样工作，规范填写检测委托单，指定专人接收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并与乙方联系，如中途换人，需及时通知乙方。

2. 所有送检样品必须由监理单位见证，由监理单位盖章交由见证人签名，并在现场抽取。

3. 送检样品数量及规格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4. 现场检测项目必须充分做好自检。

5. 对乙方负有管理、监督的责任。

6. 如甲方需要乙方的检测人员入住工地现场，由甲方负责提供住宿、伙食、现场检测交通工具。

7.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规范、公正的检测工作。

类似项目业绩 4

新疆兵团第六师红旗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施工五标段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做好已收试件的保存、保养工作，并向甲方提供企业的资质证书。
2. 检测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标准进行操作，并及时进行检测。
3. 检测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性。
4. 检测单位应及时出具公正、准确、可靠的检测报告并负责对甲方的检测数据保密。
5.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及实验室检测工作程序进行检测，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准确性。
6. 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检测结果的疑问，乙方及时进行解释、复核。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及时按委托方要求完成现场检测，送检试验周期完成后未及时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次，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预期原因需甲乙双方进行核实）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其他相关义务，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改善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 元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报告不能及时出具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干扰乙方检测人员进行实地检测，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5. 本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款，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减。
6. 非乙方原因，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需按照合同总造价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7. 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检测结果，不得随意篡改检测结果或将检测结果用于其他项目工程。如发现类似情况，由甲方承担并支付该报告 10 倍的赔偿金，且乙方对该报告不负任何责任。

第七条 解决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生效

类似项目业绩 4

新疆兵团第六师红旗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施工五标段

1. 本合同于 2021 年 08 月 28 日在五家渠市签订，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电话):

徐霏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电话): 15619763768

2021 年 08 月 28 日

类似项目业绩 4

新疆兵团第六师红旗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施工五标段

附件一

施工单位委托检测机构人员登记表

2021年08月28日

工程名称	新疆兵团第六师红旗中型灌区 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施工五标段				检测单位名称 及资质等级	新疆益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乙级、岩土乙级	
参建人员	姓名	性别	职务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具体负责内容	检测员证号
工程项目负责人	邓娟丽	女	检测员	工程师	13619965768	负责工程检测及管理工作	JCY2012090007
工程技术负责人	姜宏伟	男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689968171	负责工程项目的技术工程	JCY2010090070
工程质量检查	杨向东	女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13039425295	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工作	JCY2012090055
检测人员	沙莎	女	检测员	工程师	15999085950	负责工程现场试验	JCY2012650129
检测人员	顾红兰	女	检测员	工程师	13565615135	负责工程现场试验	JCY2012210045
技术档案人员	王纪	女	档案管理	工程师	18899655122	负责公司资料整理归档	/

类似项目业绩 5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2021 年第六师新湖农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9 连）

项目名称	2021 年第六师新湖农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9 连）
项目单位名称	新疆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徐霏
合同金额	3.573 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邓娟丽
项目实施时间	2021 年 05 月 31 日
项目内容说明	项目工程现场质量检测及相关各项检测工作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2023 年 11 月 02 日

类似项目业绩 5

2021年第六师新湖农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9连）

合同编号：

水利工程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2021年第六师新湖农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9连）

委托方（甲方）：新疆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新疆益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05月 日

类似项目业绩 5

2021年第六师新湖农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9连）

工程检测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疆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新疆益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本合同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检测费用

1. 合同类型：单项合同、总包合同（甲方工程中标价为基础×双方协商的费率=总包合同价）

2. 本工程检测费用按照项目总造价计算试验费用，项目总造价 714.6831 万元，检测费总计 35734 元（叁万伍仟柒佰叁拾肆元整）检测项目应在资质范围内。

3. 结算方式：

合同范围内的本工程总价按上述总价一次性包干，不作任何调整；如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建筑面积变更的，则按上述对应综合单价（或费率）进行调整结算（即最终施工图纸如与上述面积不一致，则最终结算价=最终施工图纸标准的建筑面积×本合同综合费率（或单价））

第二条 委托检测时间

1. 委托开始时间：2021年5月31日（具体以甲方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2. 委托结束时间：2022年5月30日（具体以项目施工结束时间为准）；

3. 委托期限：365日历天（具体以施工工期为准）。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须在本项目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根据甲方以及相关检测规范要求完成本项目现场及实验室内的各项检测工作，并按时、按量提交对应检测报告。

2. 乙方须按照相关检测规范要求及政府职能部门、甲方等要求提交各项检测报告，承诺检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 5

2021年第六师新湖农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9连）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检测费（17867 元（壹万柒仟捌佰陆拾柒元整））。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 80% 的检测报告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造价 80% 检测费（再付 15797 元（壹万伍仟柒佰玖拾柒元整））。

3. 施工工期结束时（约 2022 年 5 月 30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造价的 20% 检测费（2070 元（贰仟零柒拾玖元整））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剩余的检测报告。

4. 特别说明：上述每笔款项支付期限届满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行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因此造成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开票信息）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益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支行

银行账号：65050162628600000547

第五条 双方职责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按国家或行业的相关标准及时、真实地进行见证取样、制样工作，规范填写检测委托单，指定专人接收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并与乙方联系，如中途换人，需及时通知乙方。

2. 所有送检样品必须由监理单位见证，由监理单位盖章交由见证人签名，并在现场抽取。

3. 送检样品数量及规格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4. 现场检测项目必须充分做好自检。

5. 对乙方负有管理、监督的责任。

6. 如甲方需要乙方的检测人员入住工地现场，由甲方负责提供住宿、伙食、现场检测交通工具。

7.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规范、公正的检测工作。



类似项目业绩 5

2021年第六师新湖农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9连）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做好已收试件的保存、保养工作，并向甲方提供企业的资质证书。
2. 检测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标准进行操作，并及时进行检测。
3. 检测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性。
4. 检测单位应及时出具公正、准确、可靠的检测报告并负责对甲方的检测数据保密。
5.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及实验室检测工作程序进行检测，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准确性。
6. 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检测结果的疑问，乙方及时进行解释、复核。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及时按委托方要求完成现场检测，送检试验周期完成后未及时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次，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预期原因需甲乙双方进行核实）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其他相关义务，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改善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 元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报告不能及时出具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干扰乙方检测人员进行实地检测，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5. 本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款，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减。
6. 非乙方原因，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需按照合同总造价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7. 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检测结果，不得随意篡改检测结果或将检测结果用于其他项目工程。如发现类似情况，由甲方承担并支付该报告 10 倍的赔偿金，且乙方对该报告不负任何责任。

第七条 解决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生效



类似项目业绩 5

2021年第六师新湖农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9连）

1. 本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五家渠市签订，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电话): 1369963768



2021 年 5 月 28 日

类似项目业绩 5

2021年第六师新湖农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9连）

附件一

施工单位委托检测机构人员登记表

工程名称	2021年第六师新湖农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9连）				检测单位名称及资质等级		新疆益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混凝土乙级、岩土乙级	
	姓名	性别	职务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具体负责内容	检测员证号	
参建人员	邓娟丽	女	检测员	工程师	13619965768	负责工程检测及管理工作	JCY2012090007	
工程项目负责人	姜宏伟	男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689958171	负责工程项目的技术工程	JCY2010090070	
工程质量检查	杨向东	女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13039425295	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工作	JCY2012090055	
检测人员	沙莎	女	检测员	工程师	15999085950	负责工程现场试验	JCY2012650129	
检测人员	顾红兰	女	检测员	工程师	13556615135	负责工程现场试验	JCY2012210045	
技术档案人员	王纪	女	档案管理	工程师	18899655122	负责公司资料整理归档	/	

3.2正在实施中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工程地点	工程开竣工时间	检测工作起止时间	检测内容	检测合同额(万元)	检测成效
1	兵团玛纳斯河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第六师部分)一(施工一标段)	/	新湖	2022-07-25至 2023-12-31	2022-07-25至 2023-12-31	现场及实验室内的各项检测工作,并按时、按量提交对应检测报	6.84	正在实施
2	兵团玛纳斯河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第六师部分)一(施工四标段)	/	新湖	2022-07-23至 2023-12-31	2022-07-23至 2023-12-31	现场及实验室内的各项检测工作,并按时、按量提交对应检测报告。	6.74	正在实施

注:1、“检测工作起止时间”为检测委托合同约定的正常检测服务期;

2、“检测内容”为合同约定的检测范围或部位;

3、“检测成效”为委托方对检测单位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检测工作的评价意见。

正在实施中类似项目 1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兵团玛纳斯河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第六师部分）—（施工一标段）

项目名称	兵团玛纳斯河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第六师部分）—（施工一标段）
项目单位名称	新疆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徐霏
合同金额	6.84 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邓娟丽
项目实施时间	2022 年 07 月 25 日
项目内容说明	项目工程现场质量检测及相关各项检测工作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2023 年 11 月 02 日

正在实施中类似项目 1

兵团玛纳斯河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第六师部分）—（施工一标段）

工程检测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疆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新疆益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本合同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检测费用

1. 合同类型：单项合同、总包合同（甲方工程中标价为基础×双方协商的费率=总包合同价）

2. 本工程检测费用按照项目总造价计算试验费用，项目总造价 1368.7256 万元，检测费总计 68400 元（陆万捌仟肆佰元整） 检测项目应在资质范围内。

3. 结算方式：

合同范围内的本工程总价按上述总价一次性包干，不作任何调整；如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建筑面积变更的，则按上述对应综合单价（或费率）进行调整结算（即最终施工图纸如与上述面积不一致，则最终结算价=最终施工图纸标准的建筑面积×本合同综合费率（或单价））

4. 检测内容：设计施工图纸及规范中要求的检测项目。

第二条 委托检测时间

1. 委托开始时间：2022 年 07 月 25 日（具体以甲方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2. 委托结束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项目施工结束时间为准）；

3. 委托期限：约 527 日历天（具体以施工工期为准）。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须在本项目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根据甲方以及相关检测规范要求完成本项目现场及实验室内的各项检测工作，并按时、按量提交对应检测报告。

正在实施中类似项目 1

兵团玛纳斯河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第六师部分）—（施工一标段）

2. 乙方须按照相关检测规范要求及政府职能部门、甲方等要求提交各项检测报告，承诺检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 15 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 检测费（34200.0 元（叁万肆仟贰佰元整））。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 80% 的检测报告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造价 80% 检测费（再付 20520.0 元（贰万零伍佰贰拾元整））。

3. 施工工期结束时（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造价的 20% 检测费（13680.0 元（壹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剩余的检测报告。

4. 特别说明：上述每笔款项支付期限届满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行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因此造成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开票信息）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益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支行

银行账号：65050162628600000547

第五条 双方职责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按国家或行业的相关标准及时、真实地进行见证取样、制样工作，规范填写检测委托单，指定专人接收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并与乙方联系，如中途换人，需及时通知乙方。

2. 所有送检样品必须由监理单位见证，由监理单位盖章交由见证人签名，并在现场抽取。

3. 送检样品数量及规格必须符合规范、设计要求。

4. 现场检测项目必须充分做好自检。

5. 对乙方负有管理、监督的责任。

6. 如甲方需要乙方的检测人员入住工地现场，由甲方负责提供住宿、伙食、现场检测交通工具。

正在实施中类似项目 1

兵团玛纳斯河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第六师部分）—（施工一标段）

7.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规范、公正的检测工作。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做好已收试件的保存、保养工作，并向甲方提供企业的资质证书。

2. 检测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标准进行操作，并及时进行检测。

3. 检测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性。

4. 检测单位应及时出具公正、准确、可靠的检测报告并负责对甲方的检测数据保密。

5.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及实验室检测工作程序进行检测，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准确性。

6. 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检测结果的疑问，乙方及时进行解释、复核。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及时按委托方要求完成现场检测，送检试验周期完成后未及时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次，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预期原因需甲乙双方进行核实）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其他相关义务，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改善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 元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报告不能及时出具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干扰乙方检测人员进行实地检测，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5. 本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款，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减。

6. 非乙方原因，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需按照合同总造价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7. 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检测结果，不得随意篡改检测结果或将检测结果用于其他项目工程。如发现类似情况，由甲方承担并支付该报告 10 倍的赔偿金，且乙方对该报告不负任何责任。

第七条 本工程甲乙双方现场人员配置及联系方式

见附件一：《施工单位委托检测机构人员登记表》

第八条 解决纠纷的方式

正在实施中类似项目 1

兵团玛纳斯河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第六师部分）—（施工一标段）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在五家渠市签订，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电话):



2022 年 07 月 25 日

正在实施中类似项目 1

兵团玛纳斯河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第六师部分）—（施工一标段）

附件一

施工单位委托检测机构人员登记表

2022年07月25日

工程名称	兵团玛纳斯河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第六师部分） 施工一标段				检测单位名称 及资质等级	新疆益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混凝土乙级、岩土乙级	
	姓名	性别	职务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具体负责内容
工程项目负责人	邓娟丽	女	检测员	工程师	13619965768	负责工程检测及管理工作	JCY2012090007
工程技术负责人	姜宏伟	男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689958171	负责工程项目的技术工程	JCY2010090070
工程质量检查	杨向东	女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13039425295	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工作	JCY2012090055
检测人员	顾红兰	女	检测员	工程师	13565615135	负责工程现场试验	JCY2012210045
技术档案人员	王纪	女	档案管理	工程师	18899655122	负责公司资料整理归档	/
/	/	/	/	/	/	/	/

正在实施中类似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兵团玛纳斯河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第六师部分）—（施工四标段）

项目名称	兵团玛纳斯河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第六师部分）—（施工四标段）
项目单位名称	新疆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徐霏
合同金额	6.74 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邓娟丽
项目实施时间	2022 年 07 月 25 日
项目内容说明	项目工程现场质量检测及相关各项检测工作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3 年 11 月 02 日

正在实施中类似项目 2

合同编号：

水利工程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兵团玛纳斯河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
改造项目（第六师部分）施工四标段

委托方（甲方）：新疆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新疆益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07月25日

工程检测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疆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新疆益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本合同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检测费用

1. 合同类型：单项合同、总包合同（甲方工程中标价为基础×双方协商的费率=总包合同价）

2. 本工程检测费用按照项目总造价计算试验费用，项目总造价 1349.9659 万元，检测费总计 67400 元（陆万柒仟肆佰元整） 检测项目应在资质范围内。

3. 结算方式：

合同范围内的本工程总价按上述总价一次性包干，不作任何调整；如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建筑面积变更的，则按上述对应综合单价（或费率）进行调整结算（即最终施工图纸如与上述面积不一致，则最终结算价=最终施工图纸标准的建筑面积×本合同综合费率（或单价））

第二条 委托检测时间

1. 委托开始时间：2022 年 07 月 25 日（具体以甲方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2. 委托结束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项目施工结束时间为准）；

3. 委托期限：约 527 日历天（具体以施工工期为准）。

4. 检测内容：设计施工图纸及规范中要求的检测项目。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须在本项目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根据甲方以及相关检测规范要求完成本项目现场及实验室内的各项检测工作，并按时、按量提交对应检测报告。

2. 乙方须按照相关检测规范要求及政府职能部门、甲方等要求提交各项检测报告，承诺检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 15 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 检测费（33700.0 元（叁万叁仟柒佰元整））。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 80% 的检测报告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造价 80% 检测费（再付 20220.0 元（贰万零贰佰贰拾元整））。

3. 施工工期结束时（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造价的 20% 检测费（13480.0 元（壹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剩余的检测报告。

4. 特别说明：上述每笔款项支付期限届满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行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因此造成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开票信息）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益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支行

银行账号：65050162628600000547

第五条 双方职责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按国家或行业的相关标准及时、真实地进行见证取样、制样工作，规范填写检测委托单，指定专人接收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并与乙方联系，如中途换人，需及时通知乙方。

2. 所有送检样品必须由监理单位见证，由监理单位盖章交由见证人签名，并在现场抽取。

3. 送检样品数量及规格必须符合规范、设计要求。

4. 现场检测项目必须充分做好自检。

5. 对乙方负有管理、监督的责任。

6. 如甲方需要乙方的检测人员入住工地现场，由甲方负责提供住宿、伙食、现场检测交通工具。

7.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规范、公正的检测工作。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做好已收试件的保存、保养工作，并向甲方提供企业的资质证书。

2. 检测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标准进行操作，并及时进行检测。

3. 检测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性。

4. 检测单位应及时出具公正、准确、可靠的检测报告并负责对甲方的检测数据保密。

5.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及实验室检测工作程序进行检测，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准确性。

6. 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检测结果的疑问，乙方及时进行解释、复核。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及时按委托方要求完成现场检测，送检试验周期完成后未及时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次，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预期原因需甲乙双方进行核实）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其他相关义务，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改善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 元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报告不能及时出具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干扰乙方检测人员进行实地检测，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5. 本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款，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减。

6. 非乙方原因，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需按照合同总造价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7. 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检测结果，不得随意篡改检测结果或将检测结果用于其他项目工程。如发现类似情况，由甲方承担并支付该报告 10 倍的赔偿金，且乙方对该报告不负任何责任。

第七条 本工程甲乙双方现场人员配置及联系方式

见附件一：《施工单位委托检测机构人员登记表》

第八条 解决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在五家渠市签订，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电话):

2022 年 07 月 25 日

施中类似项目 2

兵团玛纳斯河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第六师部分）—（施工四标段）

附件一

施工单位委托检测机构人员登记表

2022年07月25日

工程名称	兵团玛纳斯河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第六师部分） 施工四标段				检测单位名称 及资质等级		新疆益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乙级、岩土乙级	
	姓名	性别	职务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具体负责内容	检测员证号	
参建人员	邓娟丽	女	检测员	工程师	13619965768	负责工程检测及管理工作	JCY2012090007	
工程项目负责人	姜宏伟	男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689958171	负责工程项目的技术工程	JCY2010090070	
工程技术负责人	杨向东	女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13039425295	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工作	JCY2012090055	
工程质量检查	沙莎	女	检测员	工程师	15999085950	负责工程现场试验	JCY2012650129	
检测人员	顾红兰	女	检测员	工程师	13665615135	负责工程现场试验	JCY2012210045	
技术档案人员	王纪	女	档案管理	工程师	18899655122	负责公司资料整理归档	/	